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台北市東昇扶輪社弱勢助學金實施要點

111年9月20日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目的：台北市東昇扶輪社為響應本校弱勢家庭學生安心學習方案，獎勵學行優良學生，提高學生學習動機，並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以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台北市東昇扶輪社弱勢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依據：臺北市東昇扶輪社第三十一屆六月份理事會記錄。

三、申請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為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前學期操行成績達70分(含)以上，日常生活行為表現(參酌獎懲、出缺席紀錄、日常綜合表現、服務學習紀錄、無特殊不良表現)需為正向、積極且無違法或無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

四、獎勵對象：

(一)各科名額分配：本助學金發放名額，依各科班級數分配。

5班以下1名；6-10班2名；11-20班5名；20班以上10名，每學期合計25位名額，

每位學生助學金金額為新台幣1萬元整。

(二)凡已獲本助學金獎勵者，該學期不得再領取其他校內獎助學金。

五、生活服務學習

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領取助學金之學生應由本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班排名前30%者，其服務學習時數減少5小時。

(一)時數：生活學習時數每學期以20小時為限。

(二)範圍：包含社區服務10小時及其他。

六、補助回饋：服務完成將繳交一篇服務心得或感謝信。

七、本要點經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